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士 余佩倩

電話：05-3620600-232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Cya4003@cysbh.gov.tw

600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嘉衛食藥字第1100008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110. 3. 24	楊雅貞	請核辦	網站公告 4/

主旨：為防範不肖業者回收之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有關管制藥品資源回收相關規定一案，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15日FDA管字第1101800127號函辦理。

二、請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民眾退回之藥品如有管制藥品，應將退回管制藥品之日期、品名、數量詳實登載於「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退回者及點收者並於簿冊上簽名。

(二)回收之管制藥品應集中保管，並加以特別之標示，且與調劑用之管制藥品分開存放。

(三)回收之管制藥品應報請轄區衛生局(所)會同銷燬，並記錄於「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

(四)醫療院所已處方調劑因故未使用，或病人未領回之管制藥品，應由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備查，或入帳管理。

(五)機構如於營業場所被查獲有來源不明之管制藥品，則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藥事法」相關規定處分。

三、檢附「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之參考格式一份，請參考。

正本：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趙紋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